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授权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0 年为产业 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0 年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经过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0年为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担保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净资产的10倍，即不超过人民币320,000万元，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担保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净资产的10%，即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既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又通过授权额度的限制，确定了该项工作风险的可控性。本次担保授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高德步

高 宏

张心灵

吕 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